危急重症、特殊人群结核病患者

多学科协作救治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积极探索针对危急重症、特殊人群结核病患者的多学科协作救治模式和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制定危急重症、特殊人群肺结核（孕产妇、儿童、肾透析患者等）和肺外结核病诊疗规范和转诊机制，试点应用并不断优化完善。

（二）开展相关培训与督导，提升医疗机构危急重症、特殊人群肺结核和肺外结核病患者的诊治水平。

（三）以试点工作为契机，编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学术交流，促进学科发展和多学科协作。

## 二、试点范围

首批试点工作在海淀区、昌平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开展，并根据试点工作进展逐步扩大。

## 三、工作内容

（一）制定转诊机制和管理规范

市疾控中心牵头，由第八医学中心和区级结防机构共同制定危急重症、特殊人群肺结核和肺外结核病患者转诊机制，包括转诊病种、病情程度要求、相关表单，以及转诊渠道、转诊方式和转诊沟通协调机制等。

第八医学中心牵头制定危急重症、特殊人群肺结核和肺外结核病诊疗管理规范，包括诊断、治疗及随访管理、感染控制等。

（二）完善和规范诊疗工作流程

1.综合医院规范开展结核病诊疗工作

综合医院接诊医生应按照《北京市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2020年版）》以及危急重症、特殊人群肺结核和肺外结核病诊疗管理规范开展结核病诊疗工作，并按要求进行传染病报告。综合医院发现普通肺结核患者，按归口管理要求转诊到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2.危急重症、特殊人群肺结核和肺外结核病患者的转诊

综合医院发现危急重症、特殊人群肺结核和肺外结核病患者时，可根据病情评估结果依照如下原则处置。高危孕产妇转诊应同时遵循北京市相关要求。

（1）对于不需要住院治疗的患者，可按常规程序转诊至第八医学中心结核病门诊。

（2）对于需要住院治疗的患者，通过转诊渠道及时与第八医学中心联系，并按转诊机制要求对患者病情进行评估，必要时可邀请第八医学中心专家会诊。对于符合转诊条件的患者，第八医学中心应积极响应，主动对接，及时开通绿色通道，实现高效便捷转诊。住院治疗结束后，根据患者意愿将其转诊至第八医学中心结核病门诊或者患者居住地的区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后续治疗，第八医学中心提供住院期间的治疗及管理信息。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联系方式见附表。

（3）对于由于病情严重/有严重并发症/诊断不明等原因不宜转诊的患者，综合医院按照《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第八医学中心和结防机构指导协助下创造隔离条件积极收治。综合医院应根据患者病情明确责任科室，对结核病患者开展系统治疗管理，并定期对病情及治疗效果进行评估。

3.转诊流程图

综合医院按规范开展诊疗工作

发现普通肺结核患者

转诊至北京老年医院或昌平区结防所

发现危急重症、特殊人群肺结核和肺外结核病患者，进行传染病报告

需住院治疗

联系第八医学中心

专家组评估病情

暂不需转诊

继续留本院治疗

转诊第八医学中心

住院治疗

可转诊

多学科救治

转诊至第八医学中心

结核病门诊

无需住院治疗

医院初步评估

图 多学科协作救治结核病患者流程图

（三）开展专题培训与现场指导

积极发挥第八医学中心技术支撑作用，组织对海淀区、昌平区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的相关医务人员开展全员培训；定期开展对相关医疗机构的现场指导，提高医疗机构危急重症、特殊人群肺结核和肺外结核病患者诊疗能力与水平。

（四）促进学科发展和多学科协作

通过试点应用，及时修订优化诊疗管理规范和转诊机制，不断提高科学性和可行性。定期组织学术交流活动，鼓励开展科学研究，编写危急重症、特殊人群肺结核和肺外结核病患者诊疗路径或相关技术标准，促进学科发展和多学科协作。

## 四、职责分工

（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试点工作总体部署，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试点工作督导，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二）市疾控中心

制订试点工作技术方案，为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市卫生健康委对试点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和总结。

（三）第八医学中心

制定危急重症和特殊人群肺结核以及肺外结核病诊疗规范、临床路径，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对区级结核病定点医疗结构和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展系统培训，并提供会诊、现场指导等技术支持；建立危急重症、特殊人群肺结核和肺外结核病患者绿色转诊通道，实现合理转诊；组织开展学术研究及交流，促进相关学科发展。

（四）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结合实际制定区级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和任务，认真抓好落实，组织协调辖区结防机构、综合医疗机构开展试点工作。

（五）海淀区疾控中心、昌平区结防所

协助区卫生健康委推进试点工作实施，组织开展阶段性评估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督导和培训；协助开展危急重症、特殊人群肺结核和肺外结核病患者的转诊与评估；组织区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积极收治辖区内普通肺结核患者，并落实治疗管理工作。

（六）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按规范开展危急重症、特殊人群肺结核和肺外结核病患者诊疗工作，并按要求进行传染病报告；组织开展本机构相关培训，确保培训的覆盖面和培训质量；与第八医学中心协作开展危急重症、特殊人群肺结核和肺外结核病患者会诊、病情评估，实现合理转诊。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相关区及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协调，在做好常规结核病防治基础上，抓好试点工作落实。相关区要立足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阶段目标及任务措施等，抓好组织落实，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指导，提高工作质量

技术支撑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专题全员培训，指导医疗机构做好规范转诊和治疗等；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反馈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优化转诊机制及流程，提高试点工作质量。

（三）深入分析，总结试点经验

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总结分析试点工作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查找不足及薄弱环节，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不断推进试点工作；注重经验总结，积累优秀典型做法，促进试点工作推广。

附表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地址** | **部门/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 | 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甲17号 | 卫勤部 | 66775010 |
| 北京老年医院 |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118号 | 结核门诊 | 83183571 |
| 昌平区结核病防治所 |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和平街八街4号 | 门诊部曹晓龙 | 69741753 |